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时间：2024年8月9日

地点：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王新莹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王新莹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7人，独立董事牛辉先生及董事于海波先生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周宇先生、董事王军先生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召集程序、董事出席人数及表决权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先期投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明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审计合规部、资本运营部的议案》；

同意设立公司审计合规部、资本运营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王新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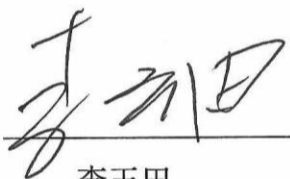
于海波



王 军



付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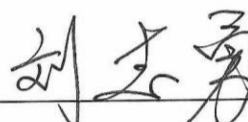
李玉田



周 宇



高维佳



刘志勇



牛 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王军 董事代本人出席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止。

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公司审计合规部、资本运营部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委托人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每项该案表决意见只能三者中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于海波
于海波

受托人(签名)：

王军
王军

时间：2024.8.8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周宇 董事代本人出席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董事会会议结束止。

本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7	关于设立公司审计合规部、资本运营部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注：委托人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每项该案表决意见只能三者中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牛辉
牛辉

受托人(签名)： 周宇
周宇

时间：2024年8月7日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地点：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主持人：王新莹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王新莹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4 人，以通讯形式线上出席 5 人），本次会议召集程序、董事出席人数及表决权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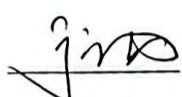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新莹



于海波



王 军



付金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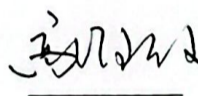
李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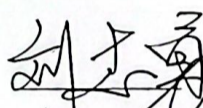
周 宇



牛 辉



高维佳



刘志勇

